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4号)、《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1]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龚晓虎、吴良勇、郁建红:

你们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和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但*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8年7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顾文举处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合同》,*ST围海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书》对相关借款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年9月20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2.2018年9月,*ST围海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东支行签订两份《质押合同》,以*ST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在该行的1.425亿元贷款承担债务清偿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3.2018年9月至11月,围海控股签订了欠给王重良人民币34,502,917元的《还款协议》,*ST围海在该《还款协议》加盖公章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年8月23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4.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ST围海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七份《质押合同》,以*ST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在该行的4.6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5.2019年7月3日,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通承字第002号《银行承兑协议》"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1亿元资金。因资金紧张,朗佐贸易遂向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拆借资金1亿元,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ST围海的定期存单解押。同日,*ST围海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通银承字第168号《银行承兑协议》",担保金额1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开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1亿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ST围海定期存单再次质押获得的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ST围海定期存单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2021年3月24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6.2019年2月,围海控股、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等,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7亿元。*ST围海出具《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对该《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责任。2019年9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7.2019年3月,*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工程)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三份《质押合同》,以围海工程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朗佐贸易在该行的1.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8.2019年4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邵志云处借款人民币700万元的《借款协议》,*ST围海在该《借款协议》的借款保证人一栏加盖公章。2019年8月23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7年10月,*ST围海与两家供应商(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合同对方,再分别由合同对方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2018年12月,围海控股已归还占款。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2.2018年1月至3月,*ST围海与朗佐贸易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朗佐贸易,再由朗佐贸易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上述占款中的1,500万元于2018年4月归还,4,500万元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3.2018年6月,*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50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中的100万元于2018年6月归还,剩余400万元于2018年10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4.2018年9月,*ST围海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5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5.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ST围海资金共计22,085万元。2020年9月24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已归还占用资金3700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8,385万元。

综上,*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共计13.54亿元;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共计34,635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贷款合同、借款合同、质押合同、银行转款回单、相关公告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ST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对*ST围海担保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冯全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杨贤水、胡寿胜、戈明亮、陈伟、汪卫军、龚晓虎。对*ST围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冯全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吴良勇、郁建红。

冯全宏作为*ST围海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冯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60万元;

三、对杨贤水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四、对戈明亮、胡寿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六、对汪卫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七、对龚晓虎、吴良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八、对郁建红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陈伟、汪卫军、龚晓虎、吴良勇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冯全宏、杨贤水、戈明亮、胡寿胜:

你们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但*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8年7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顾文举处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合同》,*ST围海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书》对相关借款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年9月20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2.2018年9月,*ST围海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东支行签订两份《质押合同》,以*ST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在该行的1.425亿元贷款承担债务清偿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3.2018年9月至11月,围海控股签订了欠给王重良人民币34,502,917元的《还款协议》,*ST围海在该《还款协议》加盖公章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年8月23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4.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ST围海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七份《质押合同》,以*ST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在该行的4.6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5.2019年7月3日,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通承字第002号《银行承兑协议》"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1亿元资金。因资金紧张,朗佐贸易遂向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拆借资金1亿元,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质物*ST围海的定期存单解押。同日,*ST围海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通银承字第168号《银行承兑协议》",担保金额1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开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昌平实业将1亿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ST围海定期存单再次质押获得的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ST围海定期存单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2021年3月24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6.2019年2月,围海控股、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等,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7亿元。*ST围海出具《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对该《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责任。2019年9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7.2019年3月,*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工程)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三份《质押合同》,以围海工程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朗佐贸易在该行的1.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8.2019年4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邵志云处借款人民币700万元的《借款协议》,*ST围海在该《借款协议》的借款保证人一栏加盖公章。2019年8月23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具体为:

1.2017年10月,*ST围海与两家供应商(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合同对方,再分别由合同对方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2018年12月,围海控股已归还占款。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2.2018年1月至3月,*ST围海与朗佐贸易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朗佐贸易,再由朗佐贸易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上述占款中的1,500万元于2018年4月归还,4,500万元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3.2018年6月,*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50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中的100万元于2018年6月归还,剩余400万元于2018年10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4.2018年9月,*ST围海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5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5.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ST围海资金共计22,085万元。2020年9月24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已归还占用资金3700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8,385万元。

综上,*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共计13.54亿元;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共计34,635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贷款合同、借款合同、质押合同、银行转款回单、相关公告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ST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冯全宏时任*ST围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组织者和决策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为*ST围海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杨贤水时任*ST围海总经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戈明亮时任*ST围海常务副总经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胡寿胜时任*ST围海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ST围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冯全宏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杨贤水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戈明亮、胡寿胜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5.1条、14.5.2条、14.5.3条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强化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24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风转债")将于2021年12月24日支付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风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29,532.80万元。

(六)发行数量:29.5328万手(295.328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6.90元/股,最新转股价为6.40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东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东风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24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保荐代表人:孟超、李威

联系电话:025-833877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同意就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千平机械对金投租赁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担保书》;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 金投租赁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故金投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千平机械取得设备后将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拟为千平机械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4)。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为4台MENCK液压打桩锤。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实际设备含税购买总价人民币309,210,000元,首付租金人民币112,458,723.50元(首付款支付给供应商用于冲抵购买合同项下出租人委托承租人支付的购买价款),租赁期限60个月,租金总期数20期,每3个月支付一期,每期租金人民币11,888,003.25元。合同总计人民币350,218,888.5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零贰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合同总计包含首付租金、手续费、留购价、20期租金。千平机械可选择在租赁期的最后一天按人民币100元的价格留购设备或将设备退还给金投租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就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千平机械对金投租赁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担保书》;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MENCK液压打桩锤

2、型号:MHU3500S,配7.5米直径替打(2台),MHU1900S,配3.75米直径替打(2台)

3、供应商/生产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为全新设备,归金投租赁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实际设备含税购买总价:人民币309,210,000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承租人: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出租人: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4台MENCK液压打桩锤

4、起租日期:2021年12月16日

5、租金及租期:首付租金人民币112,458,723.50元(首付款支付给供应商用于冲抵购买合同项下出租人委托承租人支付的购买价款),租赁期限60个月,租金总期数20期,每3个月支付一期,每期租金人民币11,888,003.25元。

6、留购价格: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千平机械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千平机械可以选择留购或退还租赁物。若千平机械选择留购租赁物,则留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7、合同总计:人民币350,218,888.5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零贰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合同总计包含首付租金、手续费、留购价、20期租金。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博信股份、新盾保就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千平机械对金投租赁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金投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增加的款项以及承租人给金投租赁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直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金投租赁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博信股份及新盾保为千平机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博信股份及新盾保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博信股份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的范围:1、依据主合同,博信股份、新盾保或指定第三方代千平机械向金投租赁清偿的代偿款项实际发生额的49%、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博信股份、新盾保或指定第三方为实现担保债务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

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博信股份、新盾保或指定第三方依据反担保主合同承担代偿责任,向金投租赁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1.5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2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146.2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融资租赁合同;

(二)担保书;

(三)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5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请做好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新冠抗原自测检测试剂盒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于近日取得欧盟CE证书,该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盟CE认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预期用途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434-IVDD-519/2021	2024年5月27日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旨在快速、定性检测人鼻拭子样本中的SARS-CoV-2抗原。该试剂可用于居家自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可用于居家检测,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销售,此次检测产品通过认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拓宽公司新冠检测产品的海外应用场景,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受政策、市场竞争及新冠疫情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2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10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进出口")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00	3.05-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管理机构、托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海进出口于2021年12月17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认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0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05%-3.65%(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1个月
产品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其中,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不低于5%,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为0%-49%。权益类资产(仅限优先股)比例为0%-5%,衍生金融工具(以保证金计)比例为0%-5%。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经受托方内部评级为PR2级(中低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理财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3,866,188.22	1,257,318,472.56
负债总额	371,335,006.15	399,485,814.01
资产净额	862,531,182.07	857,832,658.55
货币资金	378,278,012.03	309,422,045.01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563,506.92	46,510,929.4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2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5.93	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600.00	4.27	1,40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0	510.00	3.03	1,190.00
5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8,700.00	2,110.00	33.23	6,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4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杉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海杉杉提供担保金额为5,234.78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为内蒙古杉杉提供担保金额为21,800万元租赁本金以及租息等应付款项。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上海杉杉和内蒙古杉杉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5,111.9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上海杉杉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邦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双方同意以上海杉杉的自有设备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邦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就上述业务为上海杉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邦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234.78万元。

2.公司、内蒙古杉杉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下称"华融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各方同意内蒙古杉杉以其拥有的负极材料生产线其他辅助系统等物品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内蒙古杉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为21,800万元租赁本金以及租息等应付款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49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9月7日,注册地点: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3158号2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46号,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去一降"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杉杉	2020年	173,944.14	102,936.93	14,062.34	102,894.22	71,007.21	241,023.16	7,991.35
	2021年1-9月	131,232.26	53,011.46	3,500.00	52,968.75	78,220.80	118,440.70	7,213.59
内蒙古杉杉	2020年	187,075.22	141,100.45	0.00	135,333.81	45,974.76	85,325.44	2,487.27
	2021年1-9月	232,331.80	127,416.15	0.00	117,788.71	104,915.65	128,287.51	8,940.89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上海杉杉提供的担保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金额:5,234.78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上海杉杉应向邦银金租履行的全部债务,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上海杉杉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上海杉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为内蒙古杉杉提供的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金额:21,800万元人民币租赁本金以及租息等应付款项。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就杉杉股份在该等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杉杉股份因履行该等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而代偿的款项;相应的担保金额以杉杉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担保方权益比例为依据;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与杉杉股份在该等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保持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系根据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57,527.66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652,060.71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1,20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59,726.9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23%和52.5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3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曾披露公司争取在年内就债务重组工作取得阶段性的进展。截止目前,相关债务重组方案尚在拟订中,尚无实质性进展。

● 为推进下属地产项目的建设及交付,公司近期拟对外转让部分项目,受公司债务风险及市场因素等影响,该交易预计将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14.88亿元。

●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国家最新出台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目前对公司无较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在加快制定中长期综合风险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曾披露公司争取在年内就债务重组工作取得阶段性的进展,截止目前,相关债务重组方案尚在拟订中,尚无实质性进展。

(二)为推进公司项目的建设及交付,公司近期计划将拟持有的重庆杨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对外转让。本次交易涉及对外转让公司下属三个房地产项目,分别为重庆未来城104亩项目、重庆芙蓉公馆项目、天津津南小站665亩项目。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进行,由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公司继续承担协议约定的标的负债。受公司债务风险及市场因素等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将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14.88亿元,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上述事项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详细披露。

(三)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国家最新出台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目前对公司无较大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除被动减持外,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董监高买卖股票等其他股价敏感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尚在拟订中,尚无实质性进展。

(三)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8.5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1.06%。公司近期拟对外转让项目预计将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14.88亿元。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四)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8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信阳中院于2021年11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华英农业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经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华英农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3、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参加方式及其他事项管理人已经另行通知相关债权人。鉴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华英农业将于同日(2021年12月22日)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公司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开招募期间,共有三家主体向管理人报名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经综合比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并经与报名者充分沟通,最终选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持续跟进与重整投资人谈判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1、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巴西Mato Grosso州公共安全部门签订TETRA系统建设及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TELTRONIC S.A.U(以下简称"西班牙孙公司")与巴西马托格罗索州(Mato Grosso)公共安全部门(代表马托格罗索州政府)签订了TETRA系统建设及服务合同,该项目总金额约470.26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396万元),主要是为巴西马托格罗索州其中6个辖区建设TETRA通信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西班牙孙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巴西马托格罗索州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属巴西政府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马托格罗索州政府公共安全部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双方:TELTRONIC S.A.U(公司全资孙公司)、巴西马托格罗索州政府公共安全部门;

2、合同金额:470.26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396万元);

3、项目主要内容:为马托格罗索州建设TETRA通信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

4、结算货币:欧元;

5、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付款;

6、担保:公司提供合同金额5%的保函或保证金,具体形式以合约定及当地法律要求为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在巴西马托格罗索州原有系统覆盖基础上的扩容项目,主要是为马托格罗索州6个辖区建设TETRA通信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TETRA系统将在马托格罗索州的14个辖区完成全覆盖。截止目前,公司已为巴西多个州的公共安全部门提供专业无线通信解决方案。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凸显了专网业务的粘性,并为公司未来在拉美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新产品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

2、随着全球各国的日常活动逐渐恢复,公司海外业务进入加速恢复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望实现稳步增长,为公司创造稳定、持续的销售收入和现金流。

3、本次合同总金额470.26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3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6%,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4、公司具备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实施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大型项目经验,但境外项目仍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收益情况以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